

放棄 領受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 申請書

領受類別：一般師資培育獎學金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本土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

領受學年度：

申請人		所/系所		班級		學號		手機	
放棄領受原因									
備註	1.經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備取生進補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2.本申請人需本人簽名，不可代簽。 3.放棄領受同學請經所屬系主任簽章。								

承辦人員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教學與輔導組組長：

申請日期：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：